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1号

河南东之茜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东之茜商贸有限公司（中餐类制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东之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东之茜商贸有限公司（中餐类制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勘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连云路东橄榄城都市广场A区3层050号商铺。项目负1层位世纪联华超市，1层、2层均为橄榄城精品百货，3层北侧均为橄榄城精品百货，4层为糖果KTV和电玩城，5层为比高电影院，6至16层为办公用房。项目所在楼房东侧10m为洁云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东南侧40m为橄榄城二期B栋住宅楼。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

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采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升至楼顶排放，排气筒口高于房顶一米五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主要来源于厨房油烟净化装置、风机等设备。安装减噪装置及固

定减震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1类排放标准。

固废主要为客人用餐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经由工作人员统一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无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郑州东之茜商贸有限公司（中餐类制售）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